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盈利比較)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盈利比較)將錄得虧損。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有關下跌主要因為日圓升值，導致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包括在其他應付款中的損害賠償撥備產生重大匯兌損失所致。

本公布董事會只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計算結果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布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發送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薏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